

# 关于拟作出撤销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处理 决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武汉青云阁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检查，你单位存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问题，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撤销你单位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决定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进行公告，公告期：30日，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27-67880666 转 3 转 3
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中心二楼 D04 窗口

邮政编码：430075

